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学〔2021〕164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学生心理普测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豫高办〔2021〕33号）文件精神，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全面地了解我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在2020级、2021级全体在校生中开展心理健康普测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2020级、2021级全体在校学生

二、测评时间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三、测评方式

本次心理普查继续采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使用手机端测评和电脑端测评两种方式进行，请各部门自行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任选一种方式集中进行测评并完成约谈上报工作。

四、测评工具

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COLLEGE STUDENTS MENTAL HEALTH SCREENING SCALE）共96个项目，分为三级筛查，共22个筛查指标。一级筛查为严重心理问题筛查，包括幻觉等严重精神病性症状、自杀行为与意向两个指标；二级筛查为一般心理问题筛查，分为内化心理问题和外化心理问题两类。其中内化心理问题包括了焦虑、抑郁、偏执、自卑、敏感、社交恐惧、躯体化七个指标，外化心理问题包括了依赖、敌对攻击、冲动、强迫、网络成瘾、自伤行为、进食问题、睡眠困扰八个指标；三级筛查为发展性困扰筛查，包括了学校适应困难、人际关系困扰、学业压力、就业压力、恋爱困扰五个指标。其中一级和二级筛查为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筛查的核心，三级筛查主要反映学生心理困扰的来源以及提示可能的潜在心理问题。

五、测评结果与后续追踪

（一）测评工作结束后，各部门专职心理辅导员将学生测评结果反馈给辅导员，辅导员须对筛查结果为一、二、三级问题学生进行约谈，并填写约谈记录表（见附件1）。各部门

11月28日前将约谈记录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630254429@qq.com, 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送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郑州校区图书馆楼202办公室, 开封校区西行政楼117办公室。

(二) 辅导员在约谈过程中发现有需要重点关注学生或者须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干预的, 填写《重点关注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并上交。如需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紧急干预的学生, 请尽快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李老师, 做好危机干预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测评工作, 加强对学生心理普测工作的宣传动员, 营造良好的氛围, 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 使学生积极配合。测评主试要按时参加培训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实施测评过程中, 主试人员要向学生讲明进行心理健康测评的目的和意义, 要有序地集中组织学生参加测评, 严格按照主试培训的要求实施测评, 以保证心理测评工作圆满完成。

(二) 客观对待心理测评结果

测评结果仅针对本次测评有效, 仅能作为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的辅助手段和参考依据。

(三) 严格管理, 确保测评数据安全

辅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对每个学生的心理测评结果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不得向外公布、泄露测评结果。测评结果不对

学生的学籍、入党、考研、奖惩和就业等产生影响。

七、其他

测评中如出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李老师，联系方式：619988。

附件：1. 学生心理普查约谈记录表

2. 重点关注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学生心理普查约谈记录表

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辅导员（签字）：

姓名	学号	班级	测试结果	心理困扰的类型	心理困扰的严重程度	是否接触过心理咨询	是否转介心理中心	备注

附件 2

重点关注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辅导员（签

字）：

序号	学生姓名	班级	约谈时间	约谈 辅导员	学生基本情况	备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